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03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郑州市金易格门窗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一期工程门窗 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7-JA-061
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一期工程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：每批次门及窗框安装完成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的后，支付该批次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40%（因施工电梯口或甲方原因不能安装的除外），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，29#楼窗框已经安装完成，截止到 2025 年 4 月 5 日，我单位累计已请款 292000 元，本次请款为结算价的 40%，共计 147000 元，（大写：拾肆万柒仟圆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

开户行：工行郑州郑大支行

帐号：1702021109200099722

施工单位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



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